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道環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遠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張招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2,45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6,051元×面積38.78平方公尺＝62萬2,4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（見本院卷一第41頁、本院卷二第17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